

九州出版社

第二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二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二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纪录(下) 〇〇一

宣言 一三四

决议案及函电 一九〇

二大代表题名 二五六

第二届执监委员名单 二六二

候补执行、监察委员名单 二六六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 二七一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宣言及决议案 二七七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体会议

宣言及决议案

二九〇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速记录（上）

三〇〇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会议纪录（下）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一二四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十日第十九號

日期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時間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

出席代表 二百零五人

主席 譚平山

祕書長 吳玉章

紀錄 速記科

祕書長振鈴開會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工人運動決議案，昨天已由工人運動起草委員劉爾崧同志報告一遍，各代表對於這決議案，有什麼意見，請提出討論。

二三八號蔣先雲提議：（1）在工人運動報告決議內，——政策方面第四項（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以下加多設立勞工介紹所，和勞工招待所，（2）在黨與工會之關係之下，把黨為政治組織，工會為經濟組織，一層刪去，因為黨和工會組織雖不同，都應該作政治上的運動。

主席：請起草委員答覆對於二三八號的修改，有什麼意見？

二一二號劉爾崧答復，對於增加勞工介紹所，勞工招待所一層，是贊成，但是本黨對於工會的關係一層，工會本身彼自有其獨立的組織，和黨的政治雖有關係，但在原則上不能混亂。

九九號廖划平提議政策方面共有八項，在八項以外，應另加二項：

1 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現在工資一層，在生活的需要，相差甚遠，對工資一層，要規定最低限度。

2 取消包工制：——包工是壓迫工人的，他對於工資方面，更加是不利於工人，所以包工是工人運動的障礙，一定要把壓迫工人和破壞工人的包工制取消。

又決議案內工作方面，共有四項，在那四項以前，還要加多一項，就是由中央工部根據大會議決案議定工人工作的全部計畫，然後督率各黨部依着進行。

主席：請起草委員答復對於九九號的增加意見，有無異議？

二一二號劉爾崧答：對於增加「規定工資的最限度」和「取消包工制」是當然容納。

主席：對於工人工作的全部計畫一層，主席可以代表答復，現在中央工人部對於工人工作計畫，已在計畫中。

主席：現在關於討論步驟，（一）先討論對於工人運動報告議決案，有要增加的地方沒有？（二）討論應該增加和不應該增加。

八八號唐際盛提議：黨與工會關係這一件，本席主張改為黨對於工會在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上處指導的地位。這樣黨與工會各有獨立組織之意義，便甚明瞭。而根據本黨民權民生兩主義，亦確應如此。

主席：現在對於那決議案如果是沒有增加，就可以開始討論。

二三八號蔣先雲：本席還要說明說立勞動介紹所和招待的重要，現在舉一個例，工人失職的時候，沒有維持的方法，他們一定變成很困苦的地位，所以本黨對於奮鬥的工人，是要這樣維持的。

五九號高語罕：有一點要大家注意的，政黨是政黨，工會是工會，尤要注意現在所提出議決案，政策方面內載那八項，是對政府說的。所以德國法國……等對於勞工利益，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無人切實擁護，但是介紹所，招待所一層是要工會本身自辦的。工人沒有飯吃，可以由工會招待他，故工人祇可以找工會，不能找政黨的。故本席對於介紹所招待所是主張工會自辦，黨部祇可負指導幫助的責任。

一九號羅介夫：據本席所見，各國政黨，也未嘗沒有設立這種機關的。

三九號張國燾：大家對於這個議決案的大體，認為沒有重大的修改，就可以由有提出意見的各位代表和工人運動議決案的審查委員，共同把文字上的錯處來修改就行了，不要耽誤太多時間。

主席：各代表對於三九號的提議有何意見？（多數和議，）

主席：現在派有提議的六位代表為審查工人運動決議案的審查員，三九號張國燾 一九號羅介夫 五九號高語罕

九九號廖划平 二三八號蔣先雲 八八號唐際盛共六位

，（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應討論黨章修改案請汪精衛同志報告。

汪精衛同志：現在在未報告審查總章結果以前，先要把二件事來報告。

1 接到上海總理靈墓營葬籌備會來電，說總理墓場旁邊，有許多安置碑文的地方，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各省

一二五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志會議錄

一二六

黨部做些碑文，送到總理墓場安置，以留紀念，現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應該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名義做一塊碑文，以留紀念，各代表對於這件事有什麼意見？如無異議，可交秘書處辦理，（多數贊成通過）

現在接到各代表來函，欲知道昨天與會的高麗同志，安南的同志，和印度的同志歷史，現在把所知的來報告一下，

安南的同志，是叫做王達仁，他是安南革命黨的最有力者，他不知經過多少艱難，才去法國留學，在法國六年以後，又到俄國，所以他是個有學問的革命者，他在安南革命黨中担任國際上聯絡感情的。

高麗同志呂光先，在民國八年，高麗獨立運動中，他被選為外交部長的，但他現在仍是一個平民，有一次他開一個秘密會議，給日本人知道，把他的頭顱打傷，所以他常時會頭暈，就是這個緣故。

印度同志哥巴清——他是印度愛國運動的最有力者，但是他的歷史，未能詳細知道。

以上兩事報告既完。

現在代表主席團報告，對於黨章修改的意見。有幾個重要之點要特別說明的：

第一點第四章主保留以為紀念

第二點大會期限主張改為兩年一次。因各地代表往返太頻有礙工作而且籌備大會費時亦多之故。但為尊重審查委員會意見，以為仍照原章每年一次為便。但遇事實上有障礙時，可以展期便是。第三點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以須組織常務委員會者在以黨務繁重實際上確有此必需也。至審查委員會以為七人尙少不足全體執行委員四分之一，主張改為九人。主席團亦表贊成。

第四點大會，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所以定在黨政府所在地舉行者。有兩大理由（一）則可以免除西山會議之類的糾紛。（二）則政府受黨指揮，當然以黨與政府在一處為妥。

以上是主席團提案之意見，不過由兄弟代表略加說明。現在更請黨務報告審查委員陳其瑗登台說明審查經過理由。一〇八號陳其瑗同志：登台說明關於總章修改案審查總報告。其原文如下：

（因時間已過十二時主席宣告延長三十分鐘詢衆無異議）

關於總章修改案審查總報告

一 提案分類 此案分為兩部份（一）由主席團交來者（二）由秘書處交來者

(一)由主席交來總章修改案一件
茲將原提案全文記錄如下

(一)第四章 總理

完全保存而加附註

總理已于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二)第五章

第二十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開全體會議至少二次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舉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茲列表說明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加常務委員會五字全國

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須于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務執行黨務

第七十條 除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外所有黨部執行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監察委員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

中央監察委員會每年開全體會議至少二次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遣派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二)祕書處交來關於總章修改案凡八件

提案人	標題	內容提要
勞先鞭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應在革命管轄之下不限於廣州	提案人以爲政府所在地變幻無常假如廣州突有變化則有不能在此開會之勢故開會地點不限廣州取範圍較廣之意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一二七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一二八

湖北省黨部	撤銷上海北京兩執行部案	大意謂執行部關於各省重大黨務仍不能負責應為文書承轉機關若主持非人發生異動則積壓報告斷絕省與中央消息既不能盡指揮監督之責徒使黨務陷入歧途故無設置之必要
朱季恂	確定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永遠在國民政府所在地案	國會與政府彼此立于對抗地位決不可分離且在革命政府所在地則革命空氣濃厚討論革命方針完全自由不受支配者在敵人方面開會尤當永遠禁止
湖北省黨部	修改總章案	(一)廢除總理制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二)規定各級委員人數 (三)確定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劉候武李子峯吳逸民馮寶琚許然然王志遠陳其瑗等	關於修改黨證及章程的意見	(一)關於修改黨證凡三點(甲)新證應將總理遺像及廖黨代表遺像加入(乙)列入建國大綱(丙)已失偽證者限至六月以前換取新證 (二)關於修改章程凡二十一條有可成立者有祇修改文字者有歸併主席團提案者有應毋庸議者詳見審查結果一段文中
葉敬常	修正總章第四章	主張祇留第四章第九條并加入紀念儀式三條餘俱刪除
劉誦芬等	廢除總理制案	主張廢除第四章總理全章
江董琴等	黨員入黨資格應加年齡上之限制	因第一章黨員入黨無規定年齡致有父兄使其幼穉子弟入黨操縱黨務且此等幼年無知性情無定知識缺乏遇事不能判斷實無人黨之資格主張改為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方准入黨

二 審查結果

(一)對於主席團之提案委員會認為係有關本黨垂永久之紀念者有關於鞏固本黨前途者有因事實上要求而需變通者

有因舊章簡略而應增訂者皆有充分之理由應完全成立惟第四章總理附註之後委員會之意見應加入紀念總理儀式一項其文如左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 一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挂總理遺像
- 二 凡集會開會之前應宣讀 總理遺囑
- 三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

又原提案二十五條全國代表大會改爲二年舉行一次期限太長不足以應時局審察會意見以爲仍每年舉行一次

又原提案第三十三條僅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開會次數應加入「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列席會議惟有臨時表決權餘則有發言權」一節以便候補執行委員列席

又原提案規定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開會地點一節僅附于第三十六條之後未足昭示鄭重應另列爲三十五條原三十五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又常務委員七人人數不及全數四分之一應否改爲九人應候公決第卅七條(原卅八條)應加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二)對於勞先鞭同志提案 關於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地點一層已由主席團提案內規定應毋庸議

(三)對於湖北省黨部提案 關於撤銷北京上海執行部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層已由主席團提議應合併討論

(四)對於朱季恂同志提案 關於確定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地點一層已由主席團提議應合併討論

(五)對於湖北省黨部提案 關於規定最高機關及監察委員會組織及職權均已由主席團提議應合併討論至規定各級黨部委員人數除區分部人數已規定于章程第六十五條條文之內其餘各級黨部委員人數在本黨組織試驗時期，似應因時因地而異，不必限定名額，若過事束縛，轉不足以應附時勢之要求，而失去黨略之運用，故認爲無規定之必要。

(六)對於劉侯武同志等提案

一 關於修改黨證一層認爲可以成立惟非修改總章應由大會作爲建議案交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辦理至黨證除總理像外應否有再加入其他先烈之必要應請大會公決

二 關於修改章程一層

第一條原文「收」字改爲「受」字應照改

第十條規定各級黨部各部之設立應歸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第四章已由主席團提案規定應毋庸議

第二十五條已由主席團提出應合併討論

一二九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一三〇

第三十六條兩個月改為三個月應照改

第三十三條已採納于主席團提案之中

第三十八條乙項「委」字改作「黨」字應照改

第三十九條全省代表大會實際即各縣代表聯席會議應否更改仍候公決

第四十五條規定省候補執行委員列席發言表決之權應照改

第五十七條縣監察委員對於縣行政如有過失應向高級黨部控告如有興革隨時可用書面陳述不宜直接干涉地方政治此節應毋庸議

第六十條區黨部有無設立監委員之必要候公決

第六十七條六十八條從新規定各級黨部任期除中央一年已經確定外其餘省十八個月縣區一年區分部六個月應否照改乃候公決

(七)對於葉敬常同志提案 關於修改第四章已由主席團提案規定應毋庸議其紀念儀式三種并皆採納

(八)對於劉誦芬同志等提案 主張刪除第四章總理全章已由主席團規定應毋庸議

(九)對於江董琴同志等提案 主張限制入黨黨員年齡委員會意見以為確有限制之必要擬於第一條條文「中國國民

黨不分性別凡」字之下加「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句

三 審查委員會對於總章修正各條全文

第一章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年在十四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為本黨黨員

第四章

第四十四條 (照原文)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之前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五章

第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及等於省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廿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各黨員

第卅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開全體會議至少二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遇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到席會議在會議中准有臨時表決權餘則有發言權

第卅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卅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原第卅五條改爲卅六條其餘以次遞改）

等卅八條（原第卅七條）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卅九條 乙項（原第卅八條）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第四十條（新增）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

中央監察委員會每年開全體會議至少二次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遣派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務

原卅九條四十條改爲四十一條四十二條餘以次遞改

第四十七條（原四十五條）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列席會議准有臨時表決權餘則有發言權

第十章

第七十二條（原七十條）除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外所有黨部

執行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監察委員

以上爲對於總章修改諸提案之審查結果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至關於黨務尙有其他提案俟分別審查後再行報告合併聲明

陳其瑗同志報告既畢

主席：宣佈現接到八十一號許卓然同志等動議大會一年期限不應更改案與審查委員會意見相同，故不必另附討論。

二三八號蔣先雲同志：本席以爲除普通黨部之外對於軍隊工會學校之特別黨部亦應在總章有所規定。

主席：這不必在總章討論可由組織部另擬辦法。

七五號謝晉同志：本席以爲舊章二十八條內項之下應加「但遇大會開會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一句。

一〇四號潘祖義同志：第四章完全保留亦未妥的本席主張

一三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一三二

十九條改爲本黨永遠以創行……孫先生爲總理。

二十條改爲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完全服從總理之指導以致力于主義之進行

二十一至二十四條關係總理職權現在總理已逝世無保存之必要。因爲黨章是要條條實行的，不可單作紀念看。

四〇號錢介磐同志：原章三十三條四十五條五十五條亦應依照新改三十三條之原則一併改正

主席：現在定一討論程序，根據審查委員報告有應毋庸議者有應併案討論者，先請大會討論此兩層

九五號周啓剛同志：關於大會期限本席仍主張一年但下文應加如遇意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展期舉行

一〇八號陳其瑗同志：九五號提出之點，本席以爲無規定之必要。因事實上之要求，當然如此。如本屆大會大家因毫無疑義也。

主席宣布：時間已屆，此案留待下午討論現在可以散會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十日第二十號

日期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出席 席 一百八十四人

主席 譚平山

祕書長 吳玉章

紀錄 速記科

祕書長振鈴開會

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主席：依照議事日程先討論大會延期三天案，應分兩步討論。

(一)延期不延期(二)延長多少天星期日休息不休息

一三一號謝建誠同志 本席主張延期三天星期日仍照常休息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詢衆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仍繼續討論黨章修改案，主席團委託兄弟報告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主席團對於審查委員會修正之意見：

第一，主席團對於審查委員會提出保留第四章之一點，無異議。縣掛遺像，讀遺囑，紀念週三項，亦均已實行，更無問題。至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改定爲九人，主席團亦表同意。

但關於大會期限一點，略有意見。在事實上大會一年一次實難做得通的。因海外代表，往返費時，忙於奔走，前次決議方案，未能有多少實行，又須赴會，頗嫌損害工作。但爲尊重審查委員會意見，仍承認每年一次，但條文下須加以但書，即「如有特別事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全體議決，得延期舉行」。蓋總章爲一黨憲法，關係重大。如本屆大會情形，自無問題。但爲審慎起見，在總章上亦應有說明之必要。其次關於候補執行委員在執行委員缺席時，得依次取得臨時表決權一點，主席團認爲容易發生危險。譬如省黨部執行委員九人，候補五人，照普通會議規則，五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如無糾紛發生，自無問題。設使有執行委員五人與候補委員五人聯絡一起，補缺之四個候補委員，又均有表決權，便極容易將原有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

一三四

正式執行委員會推翻。且可取而代理。雖事實上或無此等情形，但立法貴嚴密，此層亦應顧到。故主席團亦主張加以但書，即取得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爲限制。譬如有六個執行委員出席，則有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至多不過兩人。如此可以免却前所顧之危險，現在請各位開始討論。

二三一號黃偉卿同志：本席主張總章第一條所轄之黨部，改爲所轄之區分部才對。

四四號劉侯武同志：附議二三一號之主張。

九八號侯紹裘同志：此在總章第二條已有，且有時同志入黨，實不能專限於區分部，以本黨有些地方，暫時止有高級黨部而無區分部也。

五七號王健海同志：海外黨部，亦多未有區分部，故不應限定。

六號張東華同志：海外部有特殊情形，自然辦法不同。但國內應守此條。

一一五號朱劍凡同志：本席以爲第二條也要改，否即有矛盾。

二〇八號范予遂同志：本席亦以爲年歲一項亦不必規定。

一九一號張普同志：本席主張年歲規定在十八歲以上。

五七號陳季博同志：附議一九一號之意見。

三二號子樹德同志：本席以爲不必規定年歲，就十四歲也嫌太高了。拿事實說，河南中州大學現有一十四歲之同志，很能爲黨奮鬥，已隱然做一個黨的領袖了。入黨資格止應以有沒有革命精神爲標準，不應該限年歲的。

六一號朱季恂同志：本席贊成三二號之主張，如果是革命的，就是七歲八歲的童子，也要引他做同志的。

七四號沈春雨同志：國籍上應否限制，如外國人而同情本黨主義者，應否准他入黨。

二〇八號范予遂同志：限制年齡，是無理的。外國有十二歲已做一個工人運動的領袖的了。

五七號王健海同志：本席以爲十四歲最合，就海外生的童子說，十四歲已程度很好的了。

五三號陳季博同志：若說七八歲就可以入黨，這是糊說的。我們應放大眼光來看，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應努力學問，不應遽使之努力於黨務。不然讀書人少，也非國家之福。故本席主張限十八歲以上，因爲此時已可中學畢業，黨的工作，固以在十八歲以上之人担当才妥當也。

一四三號楊闇公同志：本席以爲年歲是不當限制的，以中學畢業才能入黨，尤無理由。本黨是要大多數民衆參加的

，若要中學畢業許入黨，根本與本黨宗旨不合。
十號范鴻勛同志：本席主張不用限年歲。

七〇號李國瑞同志：請主席以原總章條文付表決可也。主席宣告討論終結，以贊成原總章條文一字不改者請舉手付表決，舉手者大多數，通過。

三 主席：現在應討論第四章廿四條先請一〇四號潘祖義同志說明提出修正案之理由。

一〇四號潘祖義同志：因為黨章是要條條實行的，不可以某條用作紀念，故主張如上午提案所修正。（已見上午潘同志說明）

一三九號方維夏同志：如說保留為紀念，則第四章應叫什麼名字，也很令人懷疑。因為事實上既沒有總理，黨章上又有總理一章，豈非黨章與事實不符。七〇號李國瑞同志一〇四號主張于舊章十九條加永遠二字，在前三年是比較好的。現在總理已逝世，便已失時效，本席以為第四章之保留，在叫我們見了這章，便常常記得總理，并非要把條文實行，也當然不能實行。故認為無須再改。

二一六號黃維世同志：主張讀遺囑之上，應加在總理遺像前字樣。

三二號于樹德同志：二一六號同志所主張，本席認為不必

加入，因有時在有些地方開會，沒有遺像的，也要誦讀遺囑的。

九八號侯紹裘同志：請主席以原文付表決。

主席：贊成照原文不必更改者，舉手大多數舉手通過。

四 主席：現在應討論到

第五章第二十五條了

十號范鴻勛同志：本席主張大會二年一次，因大會代表往返，很足以妨害工作。且大會決定者為根本政策，二年期內當無再加改變之必要。如一次大會之決議案，到二次大會，仍然未改，便可為證。

五九號高語罕同志：總章規定大會期限本為一年一次，但事實上已延至兩年了。人類習慣性怠惰的多，和改定二年一次，恐怕延至三年四年一次也不定了。本席以為時局變幻很多，我們為應付革命需要起見，有一年召集一次之必要。

八一號許卓然同志：本席亦以為時局或黨事糾紛很多，每年至少應有大會一次。

主席：請各位要注意的，是主席團的意見，也是主張一年一次的。不過遇特別事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展期舉行而已。